
沃尔沃汽车车内应用程序隐私通知

最新更新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欢迎您使用沃尔沃汽车车内应用程序！沃尔沃汽车亚太区总部（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绿意路 2088 号，以下简称“沃尔沃”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权的保护。

在您使用沃尔沃汽车车内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沃尔沃应用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因此我们制订了涵盖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和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隐私通知（以下简称“本通知”）。我们已在本通知正文及附表 1 中向您展示了沃尔沃应用程序中各 APP 的备案信息。我们将通过本通知向您说明我们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您对您的个人信息的权利，以及我们为保护信息安全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以向您充分披露并获取您的同意或单独同意。

除非本通知另有明确，本通知不适用于通过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接入的由第三方独立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情形，例如通过我们的产品和服务链接到的第三方应用。第三方为向您顺利提供相关服务，第三方可能会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请注意，如果您使用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时向其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信息应当适用该第三方的隐私声明或类似政策，我们对任何第三方不当使用或披露由您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除您以外的其他关联人士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联系人、配偶、亲友、驾驶员等）亦有可能在使用您车辆过程中访问、体验我们的应用程序，其信息是在为获得我们向您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向我们提供的（“您”及“关联人士”，以下合称为“您”）。您确认该等关联人士在向我们提供信息之前，您已根据本通知向该关联人士说明了信息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了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以使我们能够根据本通知收集、保存、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同时，您已通知关联人士其有权访问、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

请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仔细阅读本隐私通知的全部条款（尤其是以加粗方式显示的内容），确认您已完全了解我们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并作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若您不同意本隐私政策的条款，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沃尔沃汽车车内应用程序。如您主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您将被视为已充分知悉并完全同意本隐私通知的全部条款。阅读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 10108666 联系我们，也可联系我们的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徐亚琴（联系方式：16621032398）。

本通知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 我们如何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 三、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 四、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 六、 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七、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其服务
 - 八、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 九、 本通知如何更新
 - 十、 如何联系我们

一、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收集个人信息以便更高效的运营并为您提供最佳的使用体验。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渠道包括：（1）您直接向我们提供信息；（2）您在使用沃尔沃应用程序过程中我们获取的相关信息；和/或（3）从第三方处获取您的信息。

我们收集的信息取决于您实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您与我们互动的环境、您所做的选择，包括您的隐私设置以及您所使用的产品和功能。我们的产品和功能包括核心业务功能和增值业务功能。在我们收集信息时，您并非必须向我们提供个人信息，对于核心业务功能，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将无法为您提供相应的服务，也无法回应或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对于增值业务功能，您可以选择是否同意我们收集信息，如果您拒绝同意，将可能导致相关增值业务功能无法实现，但不影响您使用相应的核心业务功能。

1.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1 在您使用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

（1） 为了向您提供登录 Volvo ID 功能（APP 备案号：沪 ICP 备 20001865 号-8A）

如您选择登录 Volvo ID，我们将会收集您的电子邮件/电话号码、密码。如您拒绝我们获取上述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与 Volvo ID 相关的服务，但您仍可以继续使用我们车机提供的其他服务。

（2） 为了向您提供环境监测功能（APP 备案号：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1A）

如您选择开启车周环境监测功能，我们将会收集您的所在城市，用以查询当前城市空气的 PM2.5 指数，并进一步监测车辆周围环境状况。如您拒绝我们获取上述信息，您将可能无法使用我们的环境监测功能，但不会影响您使用沃尔沃应用程序的基本功能。

如果您已开启环境监测功能，您仍可以通过点击车机主按钮关闭本功能，以使得我们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3） 为了向您提供汽车事件数据记录仪（EDR）服务

为了遵守相关法律要求，我们可能会通过汽车实践数据记录仪（EDR），也被称为汽车的“黑匣子”，收集和存储与碰撞或接近碰撞情况有关的安全相关信息。该等与安全相关的信息包括：

- 你的车辆中的各种系统是如何运行的；
- 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带是否扣上/系好；
- 司机踩踏油门和/或刹车踏板的位移距离；以及。
- 车辆行驶的速度。

记录的时间通常长达 30 秒。请注意，只有在发生非轻微碰撞的情况下才会进行记录，在正常的驾驶条件下不会记录任何数据。此外，记录内容不包括车辆驾驶人或碰撞（附近）的地理位置。**请理解 EDR 服务为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提供的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上述数据以为您提供 EDR 服务。**

(4) 为了向您提供空中下载（OTA）软件升级服务

为了能够对车内软件进行维护并直接对必要的软件进行直接更新，我们可能收集以下数据：

- 车辆识别码（VIN）；
- 车辆软件版本；
- 诊断故障代码；以及
- 车辆制造日期。

如果您拒绝无线软件更新，这将会导致您无法使用我们的更新服务，或者您将无法完全使用该功能。与所有其他智能设备类似，如果未能定期进行软件更新也可能增加网络安全事件的风险。但请注意，您也可以选择去往我们的车间内进行安装更新。**如您拒绝我们收集上述信息，将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向您提供 OTA 软件更新服务，但不会对您使用沃尔沃应用的基本功能产生任何影响。**

如果您已开启 Over the Air Software Update 服务，您仍可以通过【设置-系统-软件更新-关闭自动软件下载】关闭本服务，以使得我们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5) 为了向您提供紧急呼叫（eCall）服务

为了确保您的安全，我们开发了紧急呼叫（eCall）功能，在发生严重事故时，通过激活车内的一个或多个传感器，自动进行呼叫。当发出紧急呼叫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车辆识别码（VIN）；
- 车辆推进器或发动机规格；
- 车辆型号规格；
- 事件发生的时间；
- 事件发生的地点；
- 车辆行驶的方向。

请理解紧急呼叫（eCall）为我们向您提供的核心业务功能，如果您拒绝我们收集上述数据，您将无法使用沃尔沃应用程序的相关服务。

(6) 为了向您提供道路援助服务

当您使用道路救援服务时，为了在您需要援助时随时随地向您提供合适的帮助，例如派出拖车，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如下数据：

- 车辆识别码（VIN）；
- 车辆推进器或发动机规格；
- 车辆型号规格；
- 呼叫的时间；
- **呼叫时的位置；**
- 车辆行驶的方向。

如您拒绝我们收集上述信息，将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向您提供道路援助服务，但不会对您使用沃尔沃应用的基本功能产生任何影响。

(7) 为了向您提供在线地图功能（APP 备案号：沪 ICP 备 20001865 号-9A）

当您使用在线地图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位置信息

(8) 为了向您提供豆瓣 FM 功能（APP 备案号：京 ICP 备 09014827 号-10A）

当您使用豆瓣 FM 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用户账户信息

(9) 为了向您提供百度搜索功能（APP 备案号：京 ICP 证 030173 号-217A）

当您使用百度搜索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位置信息

(10) 为了向您提供微信互联功能（APP 备案号：粤 B2-20090059-1621A）

当您使用微信互联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位置
- 账户信息

(11) 为了向您提供天气功能（APP 备案号：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0A）

当您使用天气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位置信息

(12) 为了向您提供查找停车场功能（APP 备案号：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2A）

当您使用查找停车场服务时，我们需要收集以下数据：

- 位置信息

(13) 为了向您提供产品、活动推广资讯

当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我们可能会以邮件、短信、电话的方式，基于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向您发送我们认为您感兴趣或需要知晓的信息，包括我们的产品/服务、消息及广告、活动、促销及推广。如您拒绝接收这些信息，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中提供的退订方式进行退订，也可以直接通过本隐私通知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进行退订。

1.2 从第三方处获取您的信息

为了提供实时路况信息和车辆诊断服务，我们可能会在法律允许和您授权的范围内，从我们的合作伙伴（如实时路况信息服务提供商、授权车间）处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

我们将严格遵守本通知所述的目的来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将仅用于收集时即已确定、说明并且获得您授权的目的。如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通知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如我们要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在没有用户同意情况下，我们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和其他车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3 其他使用说明

我们会根据本通知的约定，在实现我们的服务所必要的范围内，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我们会对我们的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们服务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当我们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通知未载明的其它用途时，或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会要求您通过主动勾选的形式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我们可能将依据本隐私通知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研究、加工、训练、统计、分析、预测，通过研究、分析、预测等方式用于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提供商业决策参考、研发新产品及增强产品安全性。我们可能会将根据本隐私通知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汇聚、分析，以对您个人特征，如个人喜好、行为等方面作出分析或预测，最终形成您的个人特征模型。请您知悉，目前我们尚未利用您的个人特征模型进行个性化推送，仅为我们内部数据分析使用。

2.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例外

您充分知晓，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在以下情形中，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我们如何保留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仅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通知的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确定您个人信息的储存期限。超出上述期限后，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2. 如果我们终止服务或运营，我们会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您通知，并在终止服务或运营后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三、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如何委托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产品或服务中某些具体的模块或功能由外部供应商提供。例如我们会聘请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等来协助我们提供客户支持。对我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或其他数据保护相关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取其他能够保证个人信息的保密和安全的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2. 我们如何共享、转让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可能不时会与其关联公司和与我们合作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共享部分个人信息或在其他情形中共享、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提供您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沃尔沃可能在以下范围内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1) **沃尔沃各实体之间共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确保遵守法律、维护我们及我们的关联方或业务伙伴、您或其他用户或社会公众利益、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

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我们只会共享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未经您同意，我们的关联公司不会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2) **与业务伙伴共享：**仅为实现本通知中声明的目的，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业务伙伴协助提供。我们可能会与业务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们的业务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 a. **授权经销商：**基于为您提供售前服务及售后质保服务的需要，我们将向我们的授权经销商共享您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位置信息**等以用于更好地为您提供上述服务；
 - b. **授权服务商：**基于为您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的需要，我们将向我们的授权服务商共享您的车辆信息、订单信息、设备信息等以用于更好地为您提供上述服务；
- 具体授权经销商、授权服务商的身份，取决于您的车辆的具体情况。通常而言，您可在购车合同等资料中找到您的车辆经销商、服务商的身份与联系信息。若您有任何疑问，也可通过本通知中披露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 (3) 应明确法律要求、或监管要求进行信息共享，例如与政府调查、争端等法律程序或要求相关场景。
- (4) 当我们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认为为了保护我们的权利，有必要披露，例如为了调查潜在违反我们的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或侦查、防止或披露欺诈及其他安全问题。
- (5)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产品和/或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仅允许有必要使用您个人信息的沃尔沃员工和关联方在代表沃尔沃时访问您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受本通知中所声明的目的约束。我们的关联方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6) 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我们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且，我们会向接收方告知其应继续履行我们在本通知中声明的义务，同时若接收方变更相关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其应重新取得您的授权同意。
- (7) 对我们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强调有关数据保护合规的严格规定，要求其按照我们的说明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在个人敏感数据使用上，我们要求第三方采用数据脱敏和加密技术，从而更好地保护用户数据。但是，请注意，沃尔沃与其授权经销商和服务商是彼此独立的法人实体，我们一般不对沃尔沃授权经销商和服务商的违

法行为承担责任。如果您对您的经销商或服务商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有任何疑问，请直接与该等经销商或服务商联系。

3. 我们如何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1) 获得您单独同意后；或
- (2) 基于法律的披露：在法律强制要求遵守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若我们真诚地相信披露对保护我们的权利、保护您的安全或他人的安全、调查欺诈或响应政府要求是必要的，我们可能会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4. 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例外

您已充分知晓，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我们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非常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数据安全技术措施

我们会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建立合理的制度规范、安全技术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修改，避免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沃尔沃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存，并通过隔离技术进行隔离。沃尔沃采用严格的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多重身份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避免数据被违规使用。

2. 我们仅允许有必要知晓这些信息的沃尔沃及沃尔沃关联方的员工访问个人信息，并为此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和监控机制。我们同时要求可能接触到您个人信息的所有人员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如果未能履行这些义务，我们会相应追究其法律责任或中止与其的合作关系。

3. 我们建议您使用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社交软件等与其他用户的交流工具时请使用复杂密码，并注意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4. 提醒您注意，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我们将按照法律要求与技术发展水平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尽力确保您发送给我们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但同时，如果我们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不可预期和预防的破坏，导致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篡改、或毁坏，我们将不对任何非因沃尔沃原因引发的损失负责。

5. 安全事件处置

请您妥善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仅在必要的情形下向他人提供。为应对个人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风险，沃尔沃制定了多项制度，明确安全事件、安全漏洞的分类分级标准及相应的处理流程。沃尔沃也为安全事件建立了专门的应急响应团队，按照安全事件处置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安全事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止损、分析、定位、制定补救措施、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溯源和打击。

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同时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法律要求，主动向监管部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我们已设立了专门的网络运营和数据安全团队负责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如果您对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通知最下方公示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密，尤其是您的账户及密码发生泄露，请您立即通过本通知中的联系方式联络我们，并协助我们采取相应措施。

五、 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我们尊重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权利。以下列出您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这些权利。

1. 知情权

我们通过公布本通知向您告知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致力于保障对您信息的使用的透明性。

2. 访问权

可以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界面中直接查询或访问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可以通过产品页面随时登录您的账号，以访问您账号有关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访问“设置”-“用户账号”-“账户”】，访问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您无法自行查询或访问您的个人信息，或在行使数据访问权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您可以通过本通知中披露的方式与我们联络并要求访问您的个人信息。

3. 更正权

当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或不完整时，您有权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或进行补充。您可以通过沃尔沃各实体、授权经销商、客服电话（10108666）等渠道提出更正申请。

4. 删除权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的约定；
- (2) 如果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 Volvo ID；
- (3) 如果我们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4)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5) 如果您撤回同意。

如您基于上述情形请求删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您可以随时通过本隐私通知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删除。如您基于上述情形请求删除您的一般个人信息的，您可以随时通过本隐私通知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了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请您知晓并理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5. 账户注销权

我们为您提供账号注销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本通知中披露的方式与我们直接联络申请注销您的账号，在您提交账号注销申请后，我们可能需要对您的账号注销进行人工审核以确认您符合账号注销条件，我们将在您提交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协助您完成账号的注销工作。在您选择注销账号后，我们将删除或匿名化您在账号下的全部相关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您注销后，我们将无法继续向您提供需要使用账号登录的产品或服务。

6. 撤回同意权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见本通知“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部分）。

您可以随时进入车辆系统设置页面【设置-用户-隐私-隐私设置】中关闭相应权限，从而收回您的授权同意。

7. 可携权

当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时，您有权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提供正式授权后，您可以通过本通知提供的联系方式实现您的可携权。

8. 投诉权

- (1) 您有权通过本通知中披露的方式联系我们并进行投诉。我们将在收到您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您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特别是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公安、工商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或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2) 请注意，出于安全考虑，在处理您的请求前，我们可能验证您的身份。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并在答复中向您具体说明理由。此外，如果您的请求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卫生、犯罪侦查等和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事由，或者可能导致您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在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您的近亲属可以对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上述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但您另有安排的除外。

六、 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1. 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成年人。若您是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应事先取得您监护人的同意。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14周岁的儿童个人信息，我们除遵守本通知关于用户个人信息的约定外，还会秉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儿童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披露，并保障儿童和其监护人对于相关儿童个人信息的合法权利。
2.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3.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或者您有事实证明未成年人并未取得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了我们的车内应用程序，请通过下文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七、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其服务

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您可能会访问链接到沃尔沃车辆、网页等产品但由第三方提供的应用程序及其它服务，例如，可能需要您的位置数据等车辆记录数据而向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应用程序；为此，该等由第三方提供的应用程序及其他服务可能涉及您向第三方提供特定种类的个人信息的状况。沃尔沃对于第三方应用程序或服务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也建议您在使用此类应用程序或服务前仔细阅读适用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相关的隐私声明），在确保充分了解其收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规则后自行决定选用。如果您对某具体第三方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该第三方。

八、 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在全球范围转移

原则上，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于沃尔沃汽车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关联公司以及信息系统运营日常业务，在获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可能被传输至沃尔沃汽车集团境外关联公司及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境外接收方”），或受到来自境外接收方的访问：

序号	目的	字段
1	为向您提供 Volvo ID 登录服务	电话号码/邮箱、密码
2	为向您提供沃尔沃随车管家服务，在您遭遇事故、生病、受到外部威胁等需要道路救援时第一时间向您提供紧急援助。并通过对呼叫服务的整体分析，来保障该服务系统的正常运维，以便您享受最优质的随车管家服务。	姓名、电话号码、车辆识别码（VIN）
3	跟踪车辆状态，以便完成车辆软固件的更新、下载和安装流程	车辆识别码（VIN）、车型、软件版本号、固件版本号、更新数据（即下载时间、软件名称、软件描述，及升级结果（成功/失败]）
4	持续提升安全性能提供事故过程重建服务	车辆识别码（VIN）、油门、自动踏板、ABS 等工作状态，以及车辆的纵向、横向、垂直加速度等

目前我们数据的物理存储地点包括北京、上海、哥德堡。

前述境外接收方为：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联系方式
沃尔沃汽车公司 (Volvo Car Corporation)	瑞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保护官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 联系方式: globdpo@volvocars.com; •联系地址: Group Privacy Office, Dept AA14100, VGHQ, SE-405 08, Göteborg, Sweden

我们将履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所要求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义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上表格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直接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您享有的法定权利，也可以通过 yaqin.xu@volvocars.com 要求我们协助联系境外接收方。

九、 本通知的更新

1. 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沃尔沃业务的发展，本通知也会随之更新。但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依据本通知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通过在沃尔沃网站、沃尔沃APP上发出更新版本并在生效前通过网站公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提醒您相关内容的更新，也请您访问沃尔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最新的隐私通知。**如您使用或在我们更新本通知后（我们会及时提示您更新的情况）继续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即意味着您同意本通知(含更新版本)内容，并且同意我们按照本通知收集、使用、保存和共享您的相关信息。**

2.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我们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或在浏览页面做特别提示等方式，说明隐私通知的具体变更内容）。

本通知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2）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4）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5）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6）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3. 我们还会将本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十、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通知或您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将您的意见发送至：沃尔沃汽车亚太区总部，收件人：上海市嘉定区绿意路2088号，或通过拨打我们的客服电话（10108666），或通过我们的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徐亚琴，16621032398）与我们联系。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时，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工商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1

我们向您提供了APP备案编号的展示，具体如下表所示。APP备案编号的具体信息可以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查询。

APP备案编号信息

序号	APP 名称	图标	APP 备案编号
1	录音与发送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7A
2	Volvo ID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8A
3	在线地图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9A
4	下载中心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4A
5	豆瓣 FM		京 ICP 备 09014827 号-10A
6	百度检索		京 ICP 证 030173 号-217A
7	微信互联		粤 B2-20090059-1621A
8	天气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0A
9	AQI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1A
10	查找停车场		沪 ICP 备 20001865 号-12A